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8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10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983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鼓动力”）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9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6日，授予价格为4.54元/股，授予对象为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654人，授予股份数量为4983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654名激励对象全部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83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65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4983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1,676,943,189股的2.97%。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来源等与公司授予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首次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1年9月6日。

2、授予数量：4983万股。

3、授予人数：654人。

4、授予价格：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5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党民	副董事长、总经理	38	0.74%	0.02%
牛东儒	董事	22	0.43%	0.01%
王建轩	董事	23	0.45%	0.01%
李付俊	董事、副总经理	31	0.60%	0.02%
刘海军	常务副总经理	26	0.50%	0.02%
蔡新平	副总经理	25	0.48%	0.01%
陈余平	副总经理	23	0.45%	0.01%
李广友	副总经理	23	0.45%	0.01%
赵甲文	财务总监	23	0.45%	0.01%
柴进	董事会秘书	10	0.19%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44人)		4,739	91.79%	2.83%
预留		180	3.49%	0.11%
合计		5,163	100%	3.08%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验字（2021）00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9月7日，公司共收到654名激励对象认购4983万股限制性股票缴纳的合计226,228,200.00元人民币认购资金，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9,83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75,704,067.47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6,773,189.00元，股本为1,726,773,189.00元。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4983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4983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41,800	49,830,000	75,971,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0,801,389	0	1,650,801,389
总计	1,676,943,189	49,830,000	1,726,773,189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6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4983	35,528.79	4,050.28	12,790.36	10,933.99	5,690.53	2,063.6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42号]。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8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西安分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04,7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DZ-2021251）、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DZ-2021301）、华泰证券信益第21006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华泰证券信益第21031号（1年期LPR）收益凭证、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DZ-2021333）、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DZ-2021389）。

● 委托理财期限：92天、96天、258天、97天、122天、12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7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成都银行	结构性存款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DZ-2021251）	24,000	92天	浮动收益	1.54%~3.65%	收益部分挂钩标的EUR/USD汇率	否
成都银行	结构性存款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DZ-2021301）	5,700	96天	浮动收益	1.54%~3.65%	收益部分挂钩标的EUR/USD汇率	否
华泰证券	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1006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5,000	258天	浮动收益	1.7%~4.2%	收益部分挂钩标的5年期LPR	否
华泰证券	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1031号（1年期LPR）收益凭证	10,000	97天	浮动收益	1.4%~3.7%	收益部分挂钩标的1年期LPR	否
成都银行	结构性存款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DZ-2021333）	20,000	122天	浮动收益	1.54%~3.65%	收益部分挂钩标的EUR/USD汇率	否
成都银行	结构性存款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DZ-2021389）	40,000	125天	浮动收益	1.54%~3.60%	收益部分挂钩标的EUR/USD汇率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针对理财项目的风险：

（1）公司资金中心负责委托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水平，认购保本型/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2）公司审计监察室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针对金融机构的风险：

（1）银行类合作机构：选择国有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及与公司历史合作良好、风险控制能力及投资能力较强的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外资银行。

（2）证券公司类合作机构：根据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选择评级AA级以上的证券公司。

3、针对业务人员操作风险：

（1）资金中心理财专员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理财管理办法》，定期分析和跟踪理财项目市场变化，及时识别系统性政策变化和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措施，调整策略，控制风险；

（2）在投资实施过程中，资金中心理财专员严格遵循《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规范操作审批和档案管理；

4、针对信息披露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DZ-2021251）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07月16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07月20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20日

（4）认购金额：24,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EUR/USD汇率）

观察日：2021年10月18日；

若观察日EUR/USD≥1.125，则到期收益率为3.65%；

若观察日1.125＞EUR/USD＞1.00，则到期收益率为1.54%~3.65%；

若观察日EUR/USD≤1.00，则到期收益率为1.54%。

2、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DZ-2021301）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08月16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08月18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22日

（4）认购金额：5,7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EUR/USD汇率）

观察日：2021年11月18日；

若观察日EUR/USD≥1.125，则到期收益率为3.65%；

若观察日1.125＞EUR/USD＞1.00，则到期收益率为1.54%~3.65%；

若观察日EUR/USD≤1.00，则到期收益率为1.54%。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1006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08月11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08月13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04月27日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挂钩标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

期初观察日：2021年08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期末观察日：2022年04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观察日：期初观察日（不含）至期末观察日（含）的全部交易日。

收益表现水平：在收益凭证存续期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挂钩标的的期初价格；

低行权水平：期初价格－0.05%

高行权水平：期初价格＋0.20%

参与率：1000%

固定收益率（年化）：1.70%；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参与率*Min[高行权水平－低行权水平，Max（0，高行权水平－期末价格）]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1031号（1年期LPR）收益凭证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08月25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08月27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01日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挂钩标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Y）

期初观察日：2021年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期末观察日：2021年11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观察日：期初观察日（不含）至期末观察日（含）的全部交易日。

收益表现水平：在收益凭证存续期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挂钩标的的期初价格；

低行权水平：期初价格－0.1%

中行权水平：期初价格

高行权水平：期初价格＋0.1%

参与率：2300%

固定收益率（年化）：1.40%；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小于低行权水平或大于高行权水平，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固定收益率；

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大于等于低行权水平且小于等于中行权水平，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固定收益率＋（期末价格－低行权水平）*参与率；

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大于等于中行权水平且小于等于高行权水平，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固定收益率＋（高行权水平－期末价格）*参与率。

5、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DZ-2021333）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09月06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09月07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01月07日

（4）认购金额：2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EUR/USD汇率）

观察日：2022年01月05日；

若观察日EUR/USD≥1.125，则到期收益率为3.65%；

若观察日1.125＞EUR/USD＞1.00，则到期收益率为1.54%~3.65%；

若观察日EUR/USD≤1.00，则到期收益率为1.54%。

6、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DZ-2021389）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2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0月13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02月15日

（4）认购金额：4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EUR/USD汇率）

观察日：2022年02月11日；

若观察日EUR/USD≥1.115，则到期收益率为3.60%；

若观察日1.115＞EUR/USD＞1.00，则到期收益率为1.54%~3.60%；

若观察日EUR/USD≤1.00，则到期收益率为1.54%。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成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

华泰证券收益凭证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华泰证券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较低风险的产品，相关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风险控制、违约责任等内容。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对相关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成都银行（股票代码：60183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成都银行西安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8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28,413.84	2,294,034.11
负债总额	1,778,552.87	1,557,876.56
净资产	749,860.97	736,157.55
净利润	56,192.90	74,31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90.26	117,390.32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为1,018,845.9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10.7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22%。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4月3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即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45亿元，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0日和5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	-	-	-	221.49
2	保本型/本金保障型理财	481,100.00	685,800.00	10,755.78	163,400.00
合计		481,100.00	685,800.00	10,755.78	163,621.4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3,221.4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3,621.4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6,378.51	
总理财额度				450,000.0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6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贷款置换并提供过渡性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1-127），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拟为新疆利源新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利源”）与三峡电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电能”）指定金融机构进行贷款置换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7,590万元，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10月12日，新疆利源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27,500万元，租赁期限为12年，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33年9月15日。2021年10月13日，公司与三峡租赁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新疆利源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27,5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特别约定合同自新疆利源100%股权变更登记由重庆长盛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持有之日终止。江苏能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新疆利源新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6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328783483F		
注册地址	新疆五家渠市22区人民南路851号102栋1单元102室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注册资本	6,33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维护及管理；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1%，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49%。		
关系说明	公司的参股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总资产	41,139.13	42,675.94
	净资产	-2,608.38	-2,069.01
	营业收入	6,814.62	3,134.36
	净利润	1,938.66	539.37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0月13日，公司与三峡租赁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新疆利源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27,5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特别约定合同自新疆利源100%股权变更登记由重庆长盛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持有之日终止。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债权人实现主合同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江苏能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出售新疆利源全部股权与三峡租赁进行贷款置换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金额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27,5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2021年6月30日，新疆利源资产总额42,675.94万元，负债总额44,744.95万元，净资产-2,069.01万元。新疆利源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134.36万元，净利润539.37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江苏能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江苏能链资产总额54,858.95万元，负债总额54,406.34万元，净资产452.61万元。江苏能链的净资产无法覆盖本次公司拟为新疆利源提供的担保额度27,500万元，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鉴于被担保方新疆利源及反担保方江苏能链经营情况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79.6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9.21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82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09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62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8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42.21%。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48.93%。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3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6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进展是在原担保合同下的融资合同续签，不涉及新增担保。

2、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1-010）。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1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2020年10月16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与华夏银行在2020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16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5,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年10月20日，苏州爱康光电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自2020年10月20日始至2021年10月20日止。截至目前，苏州爱康光电与华夏银行的融资合同即将到期，拟在担保期限内续签融资合同，新签融资合同为担保合同下原融资合同的到期续签，在担保范围内，不涉及新增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段爱莲		
注册资本	100,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总资产	229,622.46	256,208.43
	净资产	99,261.75	95,024.39
	营业收入	66,759.09	17,113.17
	净利润	-7,543.83	-4,237.36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0月16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与华夏银行在2020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16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5,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融资合同的续签在原《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担保范围内，不涉及担保合同的续签。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申请融资业务提供5,000万元担保，是担保合同下原融资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新的担保金额。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79.6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9.21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82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09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62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8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42.21%。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期限内融资合同到期后的续签，没有增加新的担保余额。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3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78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尹光华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报告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国置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尹光华
南国置业、上市公司	指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变动、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光华减持南国置业股份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尹光华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2242319400315****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联系方式：1571711****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解决个人资金需求。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南国置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尹光华持有南国置业无限售流通股122,672,068股，占南国置业总股本的7.0736%。本次权益变动后，尹光华持有南国置业无限售流通股86,710,768股，占南国置业总股本的4.99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尹光华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0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6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5%，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9%。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0年12月1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2021年10月11日期间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尹光华	大宗交易	2021年7月8日	1.96	3,460.00	1.9951
尹光华	大宗交易	2021年10月11日	1.85	136.13	0.0785
合计				3,596.13	2.0736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尹光华	无限售流通股	12,267.21	7.0736	8,671.08	4.99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等问题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公告编号：2020-135号）。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南国置业股份情况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方式
2021年7月8日	34,600,000	1.96	大宗交易
2021年10月11日	1,361,300	1.85	大宗交易
合计	35,961,300	-	大宗交易

除上述减持，尹光华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6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号）。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南国置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畅文智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7-83988055

联系传真：027-83988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尹光华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尹光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方式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22,672,068股　持股比例：7.07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86,710,768股　变动比例：减少2.07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尹光华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5,961,3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6%。 除上述减持，尹光华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6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尹光华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王铼根先生持有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67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铼根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布后未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铼根	5%以下股东	6,675,000	2.17%	IPO前取得：6,67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铼根	0	0%	2021/4/14 ～2021/10/1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6675000股	6,675,000	2.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王铼根先生未实施股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王铼根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0/14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54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